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爱珍 王立勇 罗炜 许健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